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3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6,880,000 股
- 发行价格：16.32 元/股
- 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80,000 股	12	2011 年 7 月 20 日

-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2011 年 7 月 21 日
- 资产过户情况：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确认书，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
-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同方股份、发行人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控股股东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晶源科技	指	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源电子	指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49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75 万股股份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

一.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 1、同方股份三名独立董事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前审阅了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2009 年 6 月 21 日，同方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和《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2009 年 8 月 10 日，同方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晶源电子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 4、2009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教技发函[2009]39 号《关于同意清华大学所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
- 5、2009 年 8 月 31 日，同方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关于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报告书》等议案。
- 6、2010 年 3 月 29 日同方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20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 16,88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6.32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资产，不涉及现金募集资金。

(三)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向晶源科技发行的 1,688 万股已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完成相关的证券登记手续。

2010 年 7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XYZH/2009A8014Y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四) 资产过户情况

201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对标的资产的股份转让予以确认；201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006250002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至此，公司完成了标的资产转让及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全部手续。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 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80,000股	12	2011年7月20日

(二) 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对象：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令富

关联关系：无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的研发、销售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截至2010年7月20日)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379,689	29.42%	普通股	——
2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8,365	1.94%	普通股	——
3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11,791	1.93%	普通股	——
4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168,905	1.45%	普通股	——
5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030,144	1.13%	普通股	——
6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288,398	1.05%	普通股	——
7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10,833	1.05%	普通股	——
8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199,981	1.04%	普通股	——
9	中国太保险-传统-普险产品	9,613,379	0.98%	普通股	——
10	中国人保-传统-普险产品	8,671,077	0.89%	普通股	——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截至2010年7月21日)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股)
1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379,689	28.92%	普通股	——
2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8,365	1.91%	普通股	——
3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11,791	1.89%	普通股	——
4	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80,000	1.70%	普通股	16,880,000
5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168,905	1.43%	普通股	——
6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030,144	1.11%	普通股	——
7	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199,981	1.03%	普通股	——
8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194,140	1.03%	普通股	——
9	中国太保-传统-普险产品	9,613,379	0.97%	普通股	——
10	中国人保-传统-普险产品	9,510,833	0.96%	普通股	——

综上，本次发行后，清华控股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6,880,000	16,880,000
	其中：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	16,880,000	16,88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880,000	16,8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76,970,554	——	976,970,5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6,970,554	——	976,970,554
股份总额		976,970,554	16,880,000	993,850,554

注：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晶源科技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同方股份和晶源电子2009年年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晶源电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同方股份的比例如下表：

	同方股份	晶源电子	晶源占同方的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538,773.57	28,890.67	1.8%
净利润(万元)	35,137.02	852.34	2.4%

注：表中晶源电子净利润值为根据其 2009 年年报的净利润 3,409.34 万元，按照 25%的权益比例折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以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完成后，将有利于延长公司的产业链，增强公司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主办人：张星岩 匙芳
协办人：苏欣
电话：010-85252626
传真：010-85253902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1 层
负责人：江惟博
经办律师：赵燕 戴文震
电话：010-84415888
传真：010-84415900

(三)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法定代表人：张克
经办人员：张克东、潘玉忠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经办人员：任利民、张勇
电话：010-68081474
传真：010-68081109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A8014Y)
- 2、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同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编号：1006250002)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7月23日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北京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21/F, Beijing Silver Tower, No.2 Dong San Huan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China
电话 (TEL): +86 (10) 8441 5888
传真 (FAX): +86 (10) 6410 6566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拟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科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源电子”）3,375 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 25%，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同方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同方股份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有关法律”）的规定，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与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听取了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

有关事项向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同方股份、晶源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有关当事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方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方股份与晶源科技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该协议，同方股份将向晶源科技发行 1,688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用于购买晶源科技持有的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 2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方股份与晶源科技已获得实施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

1. 晶源科技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 同方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预案。
3. 同方股份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4. 同方股份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5. 教育部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出具教技发函[2009]39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清华大学所属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同意清华大学所属同方股份进行本次交易。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第 320 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同方股份登记为晶源电子股东之日为交割日，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晶源电子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就目标资产的过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已过户至

同方股份名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应在交割日完成的目标资产交割工作已经按照该项协议的约定完成；同方股份于交割日成为持有晶源电子 3,375 万股股份（占晶源电子总股本的 25%）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目标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交易目标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方股份以每股 16.32 元的价格向晶源科技发行目标股份，用以支付收购目标资产的对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确认证明》和《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晶源科技持有同方股份 1,688 万股股份，为同方股份第四大股东，所持证券类别为限售流通股。

2010 年 7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XYZH/2009A8014-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同方股份原注册资本为 976,970,554 元，股本为 976,970,554 元，本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93,850,554 元，股本变更为 993,850,55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方股份已经按照有关法律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规定完成目标股份的发行手续，目标股份已登记在晶源科技的名下。同方股份尚须就本次发行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方股份与晶源科技已履行其各自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和承诺。
2. 就本次交易，同方股份出具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晶源电子独立性避免与晶源电子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履行晶源科技在晶源电子股权分制改革时承诺限售条件的承诺函》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份的锁定期承诺》，晶源科技出具了《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资产认购同方股份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

诺》和《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依法纳税的承诺函》。根据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方股份和晶源科技没有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双方已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资产的过户及目标股份的发行和登记手续；同方股份尚须就本次发行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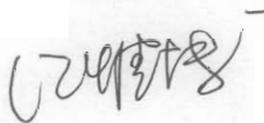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赵燕



戴文震



2010年7月22日